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洪彌萍
電話：037-559689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mping1007@ems.miaol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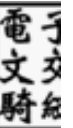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苗栗縣苑裡鎮文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0821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D1033698 (111D051517_111D2025876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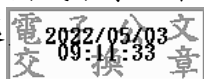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11年「全國語文競賽之閩南語朗讀文章」徵稿活動簡章乙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21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徵稿時間：111年5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。
- 三、收件方式：一律採電子郵寄，請寄至活動專屬信箱：
koksailongthok@gmail.com。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活動專線
(04)2218-3815。
- 四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為提高初審效益，投件時，請投稿者先依文章內容逕自評估為適合學生朗讀或成人朗讀，於文章首行及檔名註明為：「學生朗讀組」或「成人朗讀組」。
 - (二)徵選作品一經採錄，每篇稿費為新臺幣900元。相關規定及細節，請至活動網站查詢。(http://www.ntcu.edu.tw/taiwanese/koksailongthok/)



正本：本縣大學專院校、本縣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